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张家港市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HX-D2026-0006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水务局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张家港市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运营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2026－2027年度张家港市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运营服务项目	2	年	434444800	总价构成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叁仟肆佰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434444800.00）

2.2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保养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加急费（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交通运输费、劳保、坏损设备更换、安装调试、吊装、备品备件的采购、装卸运输、更换零部件、管线、辅材及专业技术服务税费、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 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六、支付方式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按相关规定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在本合同签署后，每年第一季度拨付当年污水处理费总额（合同价的二分之一）的15%，第二、三、四季度拨付上一季度的运营服务费的85%，次年一季度，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等，结算上一年度运营服务费总额（含四季度）。

6.3 乙方收款账户：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802000069916188 。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采购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成交）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做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并对前述档案资料、协议内容等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处理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当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或者超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时，乙方仍应持续稳定运营污水处理厂，并立即启动污水管网排查与修复机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10.2 乙方应对污泥处置妥善处理处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处置需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焚烧或堆肥或双方（甲方、乙方）认可的其他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10.3 乙方应按照《城镇排水与泵站管渠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做好对各类管网/污水泵站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巡视、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运行维护产生的全部通沟污泥等各类废弃物在苏州市范围内进行安全、有效、稳定的处理、处置。

10.4 现有项目的设施、设备需实施更新改造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更新改造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编制年度更新改造计划，每年 11 月底前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按年度更新改造计划实施更新改造，并于次年 1 月底前向甲方报送更新改造完成情况。

10.5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乙方及时通报甲方，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恢复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10.6 全市市政污水泵站及农污泵站运行调度接入市水务局 GIS 系统，实现水质水量在线监测。

10.7 每月提供污水片区供排水数据，并对 10 个污水收集片区进行水平衡测算。

10.8 乡镇片区同步建立厂站网一体化管理模式，各污水处理厂负责人与片区管网运维单位进行联动，共同制定污水调度计划。

10.9 社会服务

乙方应做好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有关热线投诉的处置工作，确保热线及时处办率 100%、办结率大于等于 98%。

10.10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响应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考核及履约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实施）单位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实施）单位参与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2.1 若运行期限内出现目标考核不合格，乙方及时采取保障目标考核合格的补救措施，如乙方不及时采取上述补救措施，再次造成目标考核不合格，或怠于运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2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2.3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2.4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2.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张家港市水务局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70 号国脉大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陈海文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乙方：张家港市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泾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长兴路 13 号 1 号楼 2 楼

经办人：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